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紙閱讀器借用辦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圖書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05.24)

- 第一條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所屬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數位學習與提升電子書借閱，並訂定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紙閱讀器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借用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 第三條 借用期限：限館內使用。每位讀者每次限借一台，於當日閉館前歸還。
- 第四條 借還程序：
- 一、請持教職員工生證親自至流通櫃檯辦理借用，歸還時亦同。
  - 二、借用設備時，應當場確認是否正常及齊全，如有問題立即反應，一旦攜離櫃檯後，衍生之毀損問題，應自行負責。
  - 三、歸還設備時，本館會同檢視相關設備狀況，並確認設備完整性，始完成歸還手續。
- 第五條 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閱讀器受到毀損或遺失，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第六條 逾期未於借用期限內歸還者，即停止其各項館藏之借閱權利，並課以每日新臺幣 100 元之滯還金。
- 第七條 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 一、設備發生故障時，應主動通知本館並將設備歸還。
  - 二、設備硬體或相關配件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需送廠維修所需之維修費用，應由借用讀者負擔。
  - 三、設備硬體或相關配件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需購置同廠牌原規格或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無法購得者，依本館原購買金額另加處理費 200 元辦理賠償。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訊圖書處處務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